

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第三三四號通告  
參觀「伙炭藝術工作室」

敬啓者：本校視覺藝術科爲使學生認識香港藝術及了解藝術家的創作情況，將於下列時間爲中五至中七級選修視藝的學生舉辦參觀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火炭工業區藝術家工作室
日期：	2010年1月23日(星期六)
時間：	下午2:00至6:00
集會地點及時間：	下午2:00於火炭火車站B出口集合
費用：	參加費用全免(需自備來回車費)
負責老師：	吳彩虹老師、梁經緯老師
備註：	1. 學生穿著便服出席活動，但必須端莊整潔。 2. 活動後於火炭工業區巴士站(大牌檔側)解散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直接與負責老師聯絡。(電話：2383 4815)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啓

(賴炳華)

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

參觀「伙炭藝術工作室」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得悉上述參觀「伙炭藝術工作室」的活動詳情，

- \*  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並督促敝子弟遵從領隊老師的指示。  
 但不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原因爲：\_\_\_\_\_。

此覆  
李求恩紀念中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。  
學生班別(學號)：\_\_\_\_\_ ( )  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。  
家長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。  
日期：\_\_\_\_\_。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。

\* 請在適當的加上✓號。